

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06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

作为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有关公司 2006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，经本人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询问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现就《公司关于 200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》所述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 2006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制订，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。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合理，体现了公允的市场化原则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。

2、公司 2006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依照年初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执行，实际发生额较年初预测额的增幅是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，其定价依据依照年初制订的定价依据进行，未进行任何调整。相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3、同意《公司关于 2006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》所述的全部关联交易行为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刘长琨 王忠明 刘克利（王忠明代）

2007 年 2 月 26 日